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（含追加）
绩效评价报告

（2025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（含追加）

项目单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（含追加）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绩效评价工作概况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1〕4号）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规定，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委托，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5月至6月，对2025年度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（含追加）开展绩效评价。评价构建了涵盖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、12个二级指标、38个三级指标的指标体系（满分100分），综合运用资料核实、实地核查、访谈座谈、问卷调查等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。因绩效目标表涉及敏感信息，本报告不予附列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

该项目预算总额85,2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资金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已执行84,64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9.34%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内容

项目主要分为三类，具体实施内容如下：一是基础地质调查项目25个，重点部署于昆仑—阿尔金等勘查程度较低的工作区，通过物探、化探及1∶5万矿产地质调查圈定异常、缩小找矿靶区；

二是金属—非金属矿产勘查项目123个，围绕14个大型资源基地主攻铁、锰、铜、金、镍、锂铍等紧缺矿产及钨、钼、萤石等优势矿产；三是能源矿产勘查项目15个，重点在塔里木盆地周缘开展油气勘查与区块优选。

三、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果

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.73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其中：决策指标13分（得分率86.67%），过程指标20.79分（得分率83.12%），产出指标24.19分（得分率93.04%），效益指标32.75分（得分率96.32%）。项目整体上达到了预期的勘查工作目标和找矿成果核心指标，在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、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四、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资金管理方面问题

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实物工作量脱节，存在超进度付款问题。二是预算分解与地勘工作规律不匹配，部分项目将连贯年度工作量划分为跨年度预算，已完成工作暂未落实资金支付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方面问题

一是个别项目前期论证与报批时序衔接不够规范，存在“先实施、后批复”的情况。二是部分项目招投标程序执行不严谨。三是个别项目承接单位技术力量缺乏，关键技术由外协人员完成。四是部分项目计划组织不到位，未能按照计划时间完成。五是林草手续审批与地勘工作灵活性之间存在矛盾，手续办理流程繁琐、周期过长、标准不统一，成为基层反映最为集中的制约因素。

（三）项目成效方面问题

物探手段解译能力需进一步提高，部分项目时频电磁、二维

地震等间接探测手段存在多解性，项目时间安排紧凑缺乏足够的迭代验证周期，导致部分钻孔未达预期。

五、针对性整改优化建议

（一）优化资金管理模式

一是强化资金支付流程监管。在项目中期检查时加入对项目资金的检查。二是优化资金拨付层级，探索既能保证资金支付进度，又能实现资金安全的新的管理模式。

（二）规范项目组织实施管理

一是规范立项程序管理，严守“先立项、后实施”程序红线。二是强化项目前期谋划，在设计审查阶段同步启动招标预案编制。三是拓宽项目承接主体范围，引入优质竞争力量。四是强化项目履约全过程监管，压实承接单位主体责任，防止以外协名义变相转包。五是加强地质技术力量建设，提升自主实施能力。六是建立科学的预研与实地踏勘机制。七是建立林草手续办理统筹协调机制，赋予地勘项目适度动态选址灵活性。八是结合自治区“十五五”规划，科学谋划后续项目。

（三）提升项目勘查实施成效

一是引入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，建立区域典型矿床大数据库，对多源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和联合反演，降低单一技术人员经验判断带来的误判风险。二是优化项目经费与时间配置，预留充足的科学验证周期，推行“先预研、后实施”的两步走策略。